

总目 28 – 民航处

管制人员：民航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7.588 亿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 相等于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74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52 个，增幅为 3 个。 3.93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2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飞行标准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纲领(2) 机场安全标准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纲领(3) 航空交通管理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纲领(4) 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	
纲领(5) 航班事务	
纲领(6) 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5：政府收入及财政管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详情

纲领(1)：飞行标准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5.8	85.0	76.5 (-10.0%)	87.1 (+13.9%)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2.5%)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实施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的飞行及适航标准，并确保有关法例及运作规定切合时宜。

简介

3 民航处飞行标准及适航部负责规管所有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运作安全及适航性，以及与飞行安全有关的其他事宜。有关工作包括：

- 监管及检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轻型飞机及直升机营运者的航机运作政策和标准、飞行员训练及飞机维修标准；
- 备存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
- 签发飞机适航证明书；
- 审批飞行模拟器；
- 审批维修设施；
- 审批设计和制造飞机与相关产品／零件的机构；
-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
- 审批提供商业飞行员训练课程的飞行训练机构；
- 监察外地的航空营运者，并核实外地航空营运者的证书；
- 考核及签发执照予飞行员和维修工程师，检讨签发执照的政策和规定，以及授权合适人士担任核准考核人员；
- 签发健康证明书予飞行员和航空交通管制人员；
- 监察遵行强制事故申报计划的情况，以及为须申报事故进行安全分析；

总目 28 – 民航处

- 监督香港航空营运者遵行飞行时间限制计划的情况；
- 监察香港航空营运者和维修机构实施安全管理系统的情况；以及
- 调查飞机事故及意外。

4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年内定期检查香港各航空公司的运作及培训工作，以确保这些公司在安全及运作标准方面保持高水平。检查工作的需求预期会维持在与二〇一〇年相若的水平。

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签发航空营运许可证(工作天)	60	60	60	60
签发飞机注册证明书(工作天)	3	3	3	3
签发飞机维修执照(工作天)	6	6	6	6
签发飞行员执照(工作天)	3½	3½	3½	3½
审批飞机维修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飞行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检查航机运作和机仓安全次数	130	124	116Ω	130
检查香港航空公司航站的运作及 维修服务次数	45	49	50	45
检查海外维修设施次数	25	25	25	25
检查本地维修机构次数	55	56	55	55
检查维修训练机构次数	5	5	5	5

Ω 二〇一〇年的检查次数减少，是由于资源调动以供调查意外和监察本地航空公司新机种之用。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上登记的飞机数目	218	244@	266@
签发航空营运许可证数目	9	9	10
本地进行的飞行员考试(批阅的试卷数目)	1 098	2 045^	2 300μ
海外进行的飞行员考试(批阅的试卷数目)	1 198	1 149	2 109¶
飞机维修执照考试(批阅的试卷数目)	6 189	4 811‡	6 200
签发健康证明书数目	3 520	3 894μ	3 800
签发飞行员和飞机维修执照数目	1 662	1 836μ	2 295@
审批／续批经核准的飞行模拟器	38	45Ψ	45
审批核准考核人员／认可人士	250	221#	240

@ 数字增加，是由于本地航空公司的新飞机到埗。

^ 二〇一〇年批阅的试卷数目增加，是由于本地航空公司增聘直接入职的飞行员。

μ 数字增加，是由于本地航空公司增聘飞行员。

¶ 二〇一一年批阅的试卷数目增加，是由于获本地航空公司聘请参加海外飞行员训练的见习飞行员人数增加。

‡ 二〇一〇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报考人数减少。

Ψ 二〇一〇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航空公司提出的审批／续批飞行模拟器申请数目增加。

二〇一〇年的审批数目减少，是由于航空营运者提交的申请减少。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监察香港航空营运者的运作安全和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适航性；以及
 - 就互相确认飞机维修机构的资格，与海外航空当局联络。

总目 28 – 民航处

纲领(2)：机场安全标准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 (百万元)	33.2	33.2	32.9 (-0.9%)	33.8 (+2.7%)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8%)

宗旨

- 7 宗旨是制定及执行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标准，以及确保有关法例切合最新情况。

简介

8 民航处机场安全标准部负责有关香港各国际机场及直升机场的发牌、规管、检查和监察安全及保安标准。有关工作包括：

- 制定机场发牌标准及签发机场牌照；
- 设立及维持有关制度以监察机场牌照持有人在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现；
- 监察香港国际机场运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确保香港航空保安计划，以及《航空保安条例》(第494章)和附属法例的条文获得遵行；
-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订的标准及建议措施，与海外及本地机构联络，以处理及交换涉及安全威胁和敏感的保安资料；
- 就监察机场营运者、航空公司营运者、机场租户专用禁区营运者及管制代理人所实施保安计划的情况，执行审核与检查计划；
- 执行《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第301章)及附属法例的规定；
- 透过检查工作对空运危险品进行监管，并按最新情况修订和执行《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条例》(第384章)及附属法例；以及
- 执行《飞航(飞行禁制)令》(第448E章)的规定。

9 机场安全标准部会透过多项措施，确保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符合有关机场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项标准。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据机场手册、安全管理系统手册及紧急应变程序手册审阅机场安全程序、审阅于机场及其他营运者保安计划所订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检查机场的营运设施和航空保安设施。

- 1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审核与机场发牌有关事宜的次数	14	14	13	14
对机场营运者和机场租户进行审核 以确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计划的 规定的次数	16	15	15	15
检查机场营运者及营运设施的 次数	130	130	130	130
检查付运人、货运代理公司、航空 公司和地勤服务代理人处理危险 品标准的次数	45	46	47	46
对各类营运者根据《航空保安条 例》所呈交的保安计划进行检查 的次数Λ	100	—	97	100
对所有在管制代理人登记册上的管 制代理人作每两年一次的 检查(%)Λ	100	—	100	100
审核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 建议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 他航空安全规定(每宗申请所需 工作天)	11	11	9#	11

总目 28 – 民航处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处理《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 的命令中规定的高度限制的豁免 申请(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0	11	10	10
处理货运商要求注册为管制代理人 的申请及有关的保安计划(每宗 申请所需工作天)	14	14	14	14
处理空运危险品和军火的申请(每宗 申请所需工作天)	14	14	12	12

Λ 二〇一〇年起采用的新订目标。

二〇一〇年审核有关申请所需的工作天数减少，是由于整体而言，年内所呈交的图则和发展建议的数量和复杂程度均有所下降。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管制代理人申请登记的宗数	135	155Ψ	145
管制代理人登记册上的管制代理人人数	1 395	1 404	1 500
呈交民航处审核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 安全规定的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建议的 数目	302	238@	240
就《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的命令所规定的高 度限制提出的豁免申请宗数	94	93	90

Ψ 二〇一〇年的申请宗数增加，是由于二〇一〇年出口和转口蓬勃，带动空运业增长。

@ 二〇一〇年审核申请的宗数减少，是由于发展商和顾问呈交的建筑图则和发展建议有所减少。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向机场管理局提供意见及指引，并进行检查，以确保香港国际机场达到规定的安全和保安标准，并符合机场发牌的所有规定；
- 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新版航空保安手册检讨香港航空保安计划；
- 监察香港国际机场飞行区的改善工程，以确保新设施符合机场发牌标准；
- 监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空运危险品所订的最新标准，并在有需要时就法例提出修订；
- 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香港国际机场进行的保安审计作准备；以及
- 就航空保安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机场及航机营运者遵守香港航空保安计划的规定。

纲领(3)：航空交通管理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07.5	328.9	310.0 (-5.7%)	334.4 (+7.9%)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7%)

宗旨

12 宗旨是透过优质的空中航行服务和飞航资料服务，维持香港飞行情报区内航空交通的安全、有秩序及畅通运作，以及在一旦发生飞机事故时统筹搜索和救援行动。

简介

13 民航处航空交通管理部负责提供航空交通服务，以确保香港飞行情报区内的航空交通安全及妥善运作，并为香港航空业提供优质的电讯服务，以及作为全球航空通讯网络的重要节点。有关飞行情报区总面积达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东及东南延伸约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横跨南中国海上空。有关工作包括：

总目 28－民航处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以防止航机相撞；
- 提供航机安全及妥善飞行所需资料；
- 订定航线和飞机抵港／离港程序；
- 当需要搜索及拯救航机时，通报各搜索及救援单位，并统筹有关工作；
- 操作航空固定电讯网，连接香港与毗邻各飞行情报区，并为航机提供航空广播服务；
- 与内地和澳门的民航当局保持紧密联系，检讨及评估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机场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飞航程序；
- 与机场管理局和业界伙伴保持紧密联系，提高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安全和效率；
- 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协调落实优化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积极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航空交通管理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组、专责小组及专家小组会议；以及
- 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员提供专业及技术培训，以确保其专业能力及技术维持于最高水平。

14 香港国际机场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继续以高水平的安全及效率畅顺运作。运作效率因应实际经验而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会在二〇一一年由每小时 60 班增至 62 班。

1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航空固定电讯网的可供 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航机班次	280 500	308 004	325 000
越过香港飞行情报区的航机数目	141 361	161 437#	169 500
收发飞航通告及飞航资料汇编补充资料的次数	376 517	408 902	429 500
发放航机起飞前资料的次数	165 199	170 758	179 500
经航空固定电讯网传送的电信次数(以百万计)	30.7	34.1#	36.0

二〇一〇年的数字上升，是由于随着二〇一〇年经济复苏，亚太区内航空旅程复增。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进一步提高香港国际机场跑道的升降容量；
- 继续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协调，以改善及优化珠江三角洲区域的空域设计；
- 修订航空交通运作程序和改善航空交通管制及导航设施，以加强飞航安全和香港飞行情报区的容量；
- 招聘和培训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员，以应付航空交通服务需求；以及
- 继续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实施安全管理系统，以确保所提供的航空交通服务维持于高度的安全水平。

纲领(4)：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1.6	242.8	239.5 (-1.4%)	265.8 (+11.0%)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增加 9.5%)

宗旨

17 宗旨是把空中航行服务系统维持在最高运作水平，确保工程项目按财政预算顺利和依时完成，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制定和实施空中航行服务标准，以及规管空中航行服务及其运作。

总目 28 – 民航处

简介

18 民航处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部负责设计、统筹、提供及维修航空交通管制系统、雷达、导航、通讯设备及资讯科技系统、规管空中航行服务及系统，以及制定民航处的培训政策。有关工作包括：

- 监督航空交通管制设施的改善措施及保养工作，并为有关设备筹备定期的飞行校验；
- 策划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搬迁事宜和推行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更换工作；
- 与工务部门一起统筹新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和其他新的或更换雷达、导航和通讯设备站的设计工作，并监察这些设施的建造及启用；
- 为分阶段引进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而进行筹划、研究及测试；
- 就推行电子政府这个目标，筹划、采用及提升资讯科技系统，并制定民航处的资讯保安政策；
- 规管空中航行服务及其运作，包括事故调查；
- 审批航空交通管制培训课程，签发航空交通管制执照及相关的航空交通管制类别及证书；以及
- 制定民航处的培训政策，包括为民航处的专业职系人员制定培训及发展计划／课程。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依时及按财政预算完成的电子工程 项目(%).....	98.0	98.9	99.2	98.0
航空交通管制设备的可供 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检查空中航行服务的运作／培训／ 考试次数.....	28 ^Ψ	46	28	28

^Ψ 由二〇一〇年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扩大对部分空中航行服务检查的涵盖范围，所需进行的检查次数因而由 45 次修订为 28 次。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测试及 电子工程项目完成的数量.....	10	11	10
签发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执照、航空交通管制类别及 证书数目.....	71	91 [#]	180 [^]
续签航空交通管制类别及证书数目.....	173	237 [#]	220

[#] 二〇一〇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签发及续签合格证书予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工作也包括在内；合格证书用以说明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在指明的证书有效期内依然胜任。

[^] 二〇一一年的数目增加，主要由于预计申领执照、航空交通管制类别或证书的见习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和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人数会增加。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加强现有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保养计划，以应付航空交通的增长；
- 继续优化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安全管理系统；
- 就更换现有雷达、导航和无线电通讯系统的计划，与航空业有关各方协调；
- 完成民航处新总部内航空交通管制中心、仪器室和工场的详细设计；
- 着手安装和测试为民航处新总部添置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和资讯及通讯科技基础设施；
- 继续就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的研究及测试，制定推行计划及采购有关设备；
- 继续监察及检讨航空交通管制人员和工程师的培训需要；以及
- 为负责安全相关运作的电子工程师制定胜任能力体制，以配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即将推行以胜任能力为本的培训要求。

总目 28 – 民航处

纲领(5)：航班事务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3.2	35.0	33.9 (-3.1%)	36.2 (+6.8%)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3.4%)

宗旨

21 宗旨是执行航空运输安排及航空政策，使航空服务能够应付需求，并推广香港成为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

简介

22 民航处航班事务部负责：

- 根据航空运输协定及有关安排，利便定期航班服务的运作；
- 监管不定期航班服务及私人非收费的飞行；
- 向空运牌照局提供资料作为该局考虑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运牌照申请之用；
- 向运输及房屋局提供资料作为民航运输谈判之用；
- 统筹民航处在政府立法计划下的项目，以及检讨民航法例，并在有需要时提出修订建议；
- 统筹民航处参与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活动的事宜；
- 与机场管理局定期检讨空运需求的预测，以及定期检讨跑道的升降容量，以应付需求；
- 为航机营运者提供航班协调和分配航班时刻服务；
- 统筹向国际组织提供航空交通统计数字的工作；
- 监察来往香港国际机场航机的噪音及飞行路线；
- 监察直升机服务的需求及直升机场的发展，并为配合需求及发展提供协助；以及
- 统筹在机场岛发展新部门大楼的工作和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更换工作。

2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处理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的申请 (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3	3	3	3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签发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137	150	150
签发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1 366	1 141@	1 200
处理运价申请宗数.....	2 255	2 069	2 100
更改定期航班服务的申请宗数	2 683	4 345§	4 300
来自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报表 等数目.....	336	336	340
来自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报表 等数目.....	26	25	25

@ 二〇一〇年签发许可证数目减少，是由于定期航班数目随着二〇一〇年经济复苏而回升，导致包机数目下降。

§ 二〇一〇年处理申请宗数增加，是由于定期航班数目随着二〇一〇年经济复苏而回升，以及由于推出了电子航班申请系统，航机营运者提交申请更为方便。

总目 28 – 民航处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

- 监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关空运措施的发展情况，并采取所需行动，使本港有关监管空运和航空安全的法律架构符合最新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标准和国际惯例；
- 协助洽谈和履行本港与外地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并促进香港作为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
- 监察航空公司航班时刻使用率及航班正点率；
- 监察航机的噪音和飞行路线，并推行噪音消减计划；以及
- 定期检讨直升机服务的需求，并推展有关发展直升机场及提供直升机服务的计划和措施。

纲领(6)：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	1.5	1.5 (—)	1.5 (—)
				(或相等于2010-11 原来预算)

宗旨

25 宗旨是确保有效管理根据《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第140章)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

简介

26 民航处财务部辖下的飞机乘客离境税小组负责：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责任，向离境飞机乘客征收飞机乘客离境税；
- 处理退税／豁免缴税的申请；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把收得税款按时存入政府帐户；以及
- 检讨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机公司及其他代收飞机乘客离境税的代理公司的费用。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在 29 个工作天内处理邮寄的退税 申请(%).....	99	99	99	99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纳税人次.....	13 230 399	14 955 156#	15 571 000
经处理的豁免缴税宗数	14 437	15 317	16 000
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款额(百万元)	1,586.1	1,786.5#	1,863.0

二〇一〇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飞机乘客量随着二〇一〇年经济复苏而回升。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监察征收飞机乘客离境税及处理退税的事宜。

总目 28－民航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飞行标准	75.8	85.0	76.5	87.1
(2) 机场安全标准	33.2	33.2	32.9	33.8
(3) 航空交通管理	307.5	328.9	310.0	334.4
(4) 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	231.6	242.8	239.5	265.8
(5) 航班事务	33.2	35.0	33.9	36.2
(6) 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1.5	1.5	1.5	1.5
	682.8	726.4	694.3 (-4.4%)	758.8 (+9.3%)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4.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60 万元(13.9%)，主要为了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填补空缺和开设 2 个职位，以及应付其他运作开支的上升。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0 万元(2.7%)，主要为了填补空缺，以及应付其他运作开支的上升。

纲领(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40 万元(7.9%)，主要为了填补空缺，以及应付其他运作开支的上升。

纲领(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30 万元(11.0%)，主要为了填补空缺，以及应付航空交通管制系统保养费用和民航处新总部第一期启用所需的其它运作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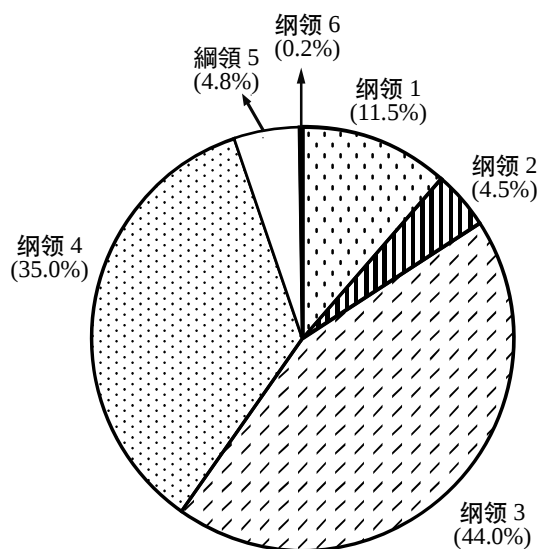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0 万元(6.8%)，主要为了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填补空缺和开设 1 个职位，以及更换系统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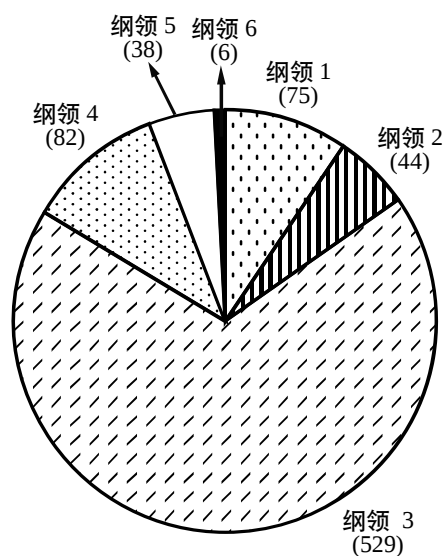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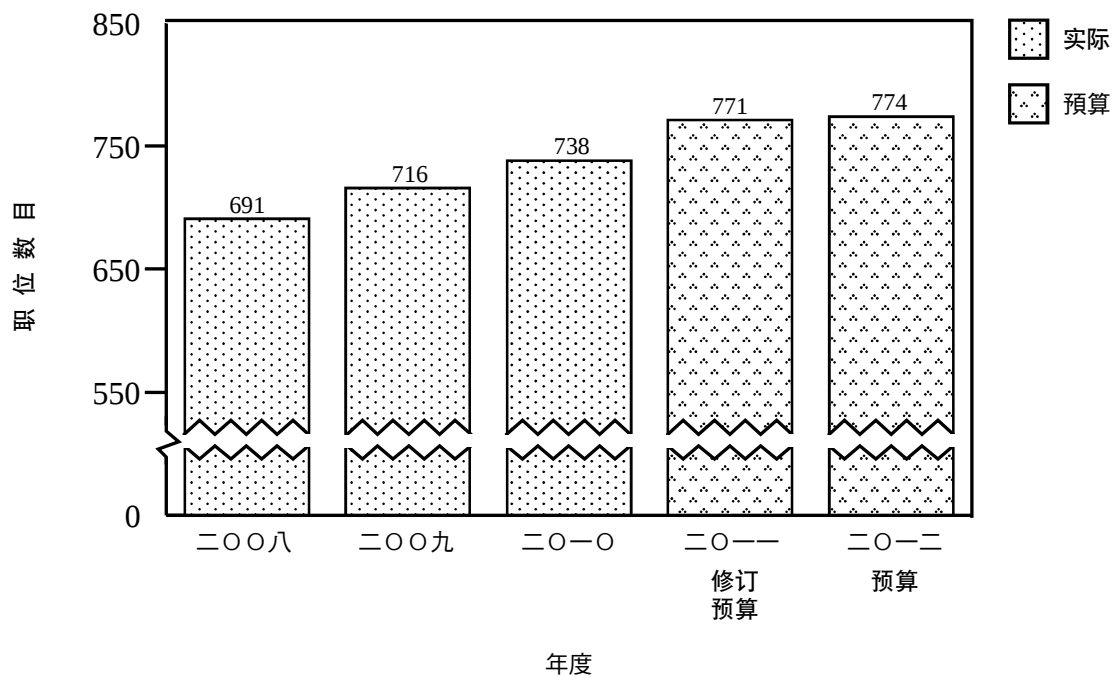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28 – 民航处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674,974	717,903	686,384	749,223
170	机场保险	7,789	8,237	7,667	8,174
	经常开支总额	682,763	726,140	694,051	757,397
	经营帐目总额	682,763	726,140	694,051	757,397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	258	258	1,42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258	258	1,420
	非经营帐目总额	—	258	258	1,420
	开支总额	682,763	726,398	694,309	758,817

总目 28 – 民航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航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58,817,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4,508,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76,054,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749,223,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2,839,000 元(9.2%)，主要由于开设 3 个职位、填补空缺、航空交通管制系统保养费用需款增加，以及应付民航处新总部第一期启用的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处的人手编制有 771 个职位，其中 1 个为编外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开设 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93,84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93,491	412,410	394,482	414,222
— 津贴.....	4,513	4,951	5,044	5,172
— 工作相关津贴.....	583	920	683	91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778	2,249	1,836	1,88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273	3,204	4,557	6,590
— 外调补助津贴.....	6	106	130	13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71,330	294,063	279,652	320,310
	<u>674,974</u>	<u>717,903</u>	<u>686,384</u>	<u>749,223</u>

5 在分目 170 机场保险项下的拨款 8,174,000 元，用以购买政府为香港国际机场提供航空交通服务而可能引致的财政责任的保险。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420,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62,000 元(450.4%)，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更换系统零件。